

# 在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表彰大会上，文昌市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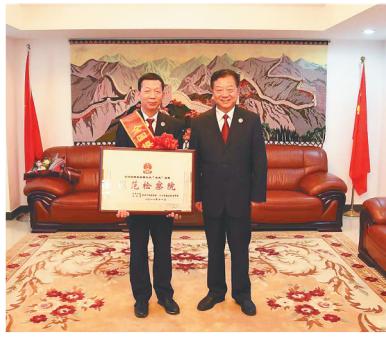
# 服务大局促发展 公正司法显初心

近期，在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文昌市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为海南检察系统争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更为海南改革发展增添了正能量。

据悉，全国检察系统“双先”表彰大会每四年评选一次，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是检察机关最高层次的综合性表彰奖励活动。近年来，文昌市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和文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忠诚履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文昌市检察院干警集体宣誓



文昌市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



## 2018年工作亮点

## 成立重大项目法律服务保障组

- 走访项目120余次、村民60余户

- 为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

- 推动15个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12件24人

- 审查起诉涉恶案件4件15人

- 起诉判决1件1人，纠正漏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8人

- 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12份

## 禁毒三年大会战

- 禁毒三年大会战以来，共审查批准逮捕毒品案件525件570人

- 审查起诉592件652人



2018年

## 依法监督公安机关

- 立案48件
- 监督撤案9件
- 纠正漏捕漏诉26人

- 改变侦查机关移送罪名21人
- 共提前介入侦查5件27人
- 书面指导侦查373件

## 队伍建设

## 内外兼修重自强，打造过硬建设队伍

“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的明确要求。文昌市检察院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打造一支坚定信念、忠诚可靠的检察队伍。

坚持从严治检。文昌市检察院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整风肃纪。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汇报制度，2017年以来共向文昌市委汇报工作27次。认真落实“两个责任”，逐级签订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书，落实领导干部谈话提醒、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开设手机警示课堂，抓好督办、落实和执纪问责。2017年以来，领导谈话提醒共80余人次，发送廉政短信1000余条，对信访接待、办案区、公车管理等情况每月开展检务督察。

主动接受监督。贯彻落实“人大代表联络月”活动，依托“检察开放日”开展上门走访、庭审观摩、座谈会、专题汇报等系列活动，依法接

受人大、政协监督，畅通与代表委员的沟通渠道。2017年以来，共向文昌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工作报告4次，专项工作汇报15次并获得批示。

潜移默化文化育检。继续打造“文检大讲堂”，通过搭建主题征文、书法比赛、读书日活动等交流平台，活化学习形式，提升干警调研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

强化岗位练兵。以人员分类为契机，立足类别、不同岗位要求，针

对性进行文书评比、技能竞赛、实战培训。2017年以来，共组织干警参加高检院、省检察院和组织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80余期，培训干警280余人次。举办案例辩论赛，多次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交流心得，切实提升干警的实践能力。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机制，大胆启用业务强、作风好的年轻干警担任部门和条线负责人，畅通干警晋升渠道。

(本版策划/文图 江城 叶永峰)

## 强化监督

## 聚焦主业谋发展，精准监督靶向发力

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夯实案件起诉的证据基础。2017年以来，共受理立案监督线索70件，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67份，公安机关主动立案43件50人。加强对案件的研判分析，重点关注和打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村霸”“菜霸”“砂霸”等黑恶势力犯罪，深挖背后的“保护伞”。

在侦查监督方面，主动加强与公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打击合力。通过提前介入等方式，引导

工作，提升量刑建议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2017年以来，共提出量刑建议346人，采纳281人，采纳率达81.21%。主动加强对判决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方面的审查，明确重点，找准抗点，共提请抗诉14件，已有9件得到上级院的支持或被发回重审。

在执行监督方面，2017年以来，共对因刑罚交付执行刑期计算错误

问题、侦查羁押期限超期和社区服刑人员执行不当等问题监督纠正9件12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认真审查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或犯罪案件，共对7名社区服刑人员提出撤销缓刑收监检察意见；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43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依法保障被羁押人权合法权益。



文昌市检察院干警正在办案。

## 荣誉榜

共有98次集体、个人获得市级、省级和最高检的表彰，其中集体受表彰27项，个人表彰71次。集体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共15次。

涌现了全国模范检察官周经发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

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被评为“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室”。

“全国检察机关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检察院”。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